

江秋莲与刘暖曦生命权纠纷案二审昨开庭,将择期宣判

“锁门与否”成双方辩论焦点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2022年2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江秋莲与刘暖曦(曾用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青岛中院由5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刘暖曦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被上诉人江秋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在现场旁听庭审。

2016年11月3日,江秋莲的独生女儿江歌在日本东京被刘暖曦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江秋莲认为,江歌遇害事件中,刘暖曦虽不是直接伤害人,但存在重大过错,且其过错与江歌的死亡结果有直接因果关系,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刘暖曦赔偿207万余元。

2022年1月10日,城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刘暖曦赔偿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

上诉人刘暖曦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江秋莲的全部诉讼请求。其主要上诉理由是:一、一审法院遗漏必要的共同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定程序。二、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证据不足,导致事实认定错误。三、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前提和理由均不成立。四、一审判决上诉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没有依据。五、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被上诉人答辩称,一、一审程序正当,对于追加共同原告及共同被告问题,一审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已向双方释明。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准确,有充分的证据支持。三、上诉人上诉主张的事实没有任何有效证据支持。四、上诉人在上诉主张中以捏造事实、编造谎言的方式推卸自身责任,背离诚信。五、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主观恶性和对被上诉人的精神伤害并非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能够弥补。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法维持一审公正判决。

庭审中,合议庭组织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双方围绕一审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刘暖曦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三个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了最后陈述。

经过近4个小时的审理,合议庭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16日上午9时30分,备受关注的江秋莲与刘暖曦生命权纠纷案二审开庭。(法院供图)

■庭审直击

刘暖曦律师:上诉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16日上午9时30分,备受关注的江秋莲与刘暖曦生命权纠纷案二审开庭,上诉人刘暖曦及其代理律师胡贵云参加庭审,被上诉人江秋莲特别授权她两位代理律师出庭,江秋莲因身体原因未出庭。

在庭审现场,上诉人刘暖曦一方表示,江歌在刘暖曦未要求其在地铁口等待的前提下,已经主动在等刘暖曦。没有证据证明刘暖曦先行入室后“将门锁闭”。随后,刘暖曦的代理律师制作了道具,向合议庭演示刘暖曦不可能将江歌推出门外,从而反驳由于刘暖曦关门导致江歌的死亡。上诉人刘暖曦一方律师表示,经过调查事发时公寓的门具有自

我闭合的功能。刘暖曦一方还向法院提交了相关的音视频等资料证明自己的说法,在庭审过程中法院也当庭展示了相关证据。

被上诉人江秋莲一方的代理律师则表示,上诉人强调江歌在上诉人未要求其在地铁口等待的前提下已经在等候上诉人的事实没有证据支持,扭曲事实,反而进一步证明了上诉人心存恶意,存在重大过错。上诉人“锁门”的事实具备充分客观证据予以证明,上诉人的否认只是重现了上诉人因推卸自身责任而作虚假陈述的情形。上诉人在铁证前仍编造谎言推卸责任,具有极大的主观恶意。

庭审时刘暖曦的代理律师表示,江

歌对上诉人与陈世峰之间的感情纠纷情况是明知的,不存在上诉人将江歌引入两人情感纠葛不法侵害危险中。江歌被杀并不是上诉人的过错行为所致,不存在上诉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事实。江歌被杀害完全是罪犯陈世峰的行为所致,上诉人没有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就刘暖曦代理律师的说法,江秋莲代理律师表示,上诉人在已经预知到侵害危险的情况下,从始至终未将事态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告知江歌,而是阻止江歌报警,并要求江歌在深夜陪同其返回公寓,将江歌引入因其个人感情纠葛引发的侵害危险之中。

“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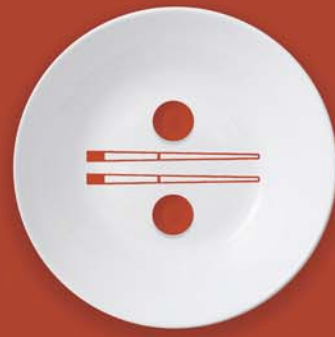
加入光盘行动
多一种美德



适量点菜
减少浪费



乘节约之风
养良好习惯



每人每天节约一点
世界会更美好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